# 2024年付款合同书(七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青灯古佛 更新时间：2024-09-12

*付款合同书一出卖方(甲方)：\_\_\_\_\_\_\_\_\_\_\_\_\_证件编号：地址：电话：买受方(乙方)：\_\_\_\_\_\_\_\_\_\_\_\_\_证件编号：地址：电话：鉴于乙方拟购买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车辆一台。乙方采取分期付款的形式向甲方购买该车，为此，甲乙双方依照《中...*

**付款合同书一**

出卖方(甲方)：\_\_\_\_\_\_\_\_\_\_\_\_\_

证件编号：

地址：

电话：

买受方(乙方)：\_\_\_\_\_\_\_\_\_\_\_\_\_

证件编号：

地址：

电话：

鉴于乙方拟购买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车辆一台。乙方采取分期付款的形式向甲方购买该车，为此，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签订本协议时，甲乙双方承诺均具有签订、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及资格。

第一条 汽车基本信息

1、\_\_\_\_产 \_\_\_\_\_\_\_\_\_\_牌， 车型\_\_\_\_\_，发动机号为 \_\_\_\_\_\_\_，底盘号 \_\_\_\_\_\_\_\_\_\_，功率 kw\_\_\_\_\_，车架号\_\_\_\_\_，外观为\_\_\_\_ 颜色的汽车壹辆。

2、车辆担保情况：

3、车辆登记所有权人：

4、车辆牌照：

第二条 汽车价格和付款方式

1、汽车价格：

汽车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元/辆(小写￥：\_\_\_\_\_\_\_\_\_\_\_\_\_元)，以上价格仅为 提货的裸购车款，并不含汽车因上牌、上路、营运等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应乙方的要求，甲方同意乙方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购买汽车，具体如下：

①首期付款：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足额支付汽车总价的\_\_\_%的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 拾\_\_\_\_万\_\_\_仠 佰元整(小写￥：\_\_\_\_\_\_\_\_\_\_\_\_\_元)。

②后续付款：乙方除首付款外的尚余购车款人民币(大写) 拾\_\_\_万\_\_\_仟\_\_\_佰\_\_\_元整(小写￥：\_\_\_\_\_元)，分个月支付，自 \_\_\_年 \_\_\_月 \_\_\_日起每月支付金额 元直至乙方将尚余购车款付清为止，每月 \_\_日前交至甲方。

3、由于乙方尚未支付的购车款，占用甲方资金按照有偿的原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每月 %的比例结算。即按乙方未付购车款总额乘以占用天数计付给甲方。

4、甲方收取乙方交付的款项，采取先结资金占用费再还购车款的结算方式，乙方提前交付购车款的，甲方应予以准许，资金占用费结算至乙方付清购车款的当月。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逾期支付尚余的购车款和资金占用费。

5、乙方在未付清上述款项前发生车辆事故的，车辆保险的赔偿款项应优先支付上述款项。

第三条 乙方在下列程序完成后提车

1、乙方携带本人、配偶的居民身份证及结婚证复印件(复印件须由甲方与原件核对)，以及甲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2、甲方审查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并经核实后，甲乙双方方签订合同，乙方签署有关法律文书。

3、乙方付清首期车款、上牌税费、分期付款期间的保险费用等应付税费。

4、汽车所有的移动，包括提车途中、定制车箱、装修等工作均应由乙方负责，在此期间的风险责任(含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汽车的质量、验收和交付方式

1、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汽车，以生产厂家符合国家的全新整车技术质量标准，包括厂家产品出厂前对汽车的部分技术数据和结构变动未作声明的其他技术指标为准。乙方在收车单签字时未提出质量异议的，即视为乙方对汽车质量验收合格和交付。

2、乙方如购买已上牌使用的汽车，其质量和其他技术指标以实物为准。

3、汽车交付乙方后，不得再对该车的车况、配置、部分改装、规费标准收取等提出异议，也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或者相关合同的义务，汽车的灭失、毀损或等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4、汽车的售后服务，按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甲方不承担售后服务的任何费用。

第五条 担 保

为确保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之义务，双方约定采取如下()种担保形式：

1、保证。乙方特请 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乙方尚欠购车款、应付资金占用费或利息、应付税收、保险费、违约金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所有费用和因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代理费、执行费、评估、拍卖等甲方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最后一笔应付款到期后的四年。

2、抵押：乙方提供本人或 所有的\_\_\_\_\_\_\_\_\_\_\_\_\_财产为乙方全部债务提供抵押，当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购车款和资金占用费或利息以及各种税收、保险费用时，甲方有权以该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范围为：乙方尚欠购车款、应付资金占用费或利息、应付税收、保险费、违约金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所有费用和因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代理费、执行费、评估、拍卖等甲方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抵押需办理登记的，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随上牌税费一次性向甲方缴清。抵押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最后一笔应付款到期后的四年。

3、乙方如要求甲方为其购车提供担保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反担保，并另行签订书面反担保合同。

4、担保人在本合同签字或盖章的，即视担保或保证合同成立并生效。

第六条 汽车所有权归属和所有权的转移

1、分期付款期间，乙方未全部付清购车款和其他税费前，甲方保留汽车的所有权，本合同项下的汽车所有权必须登记在甲方名下，乙方享使用、经营和收益的权利。若乙方与他人有诉讼之争，也与该财产无关。

2、乙方在未付清全部购车款之前，有义务向他方声明所使用的汽车的所有权属于甲方的情况。乙方在使用和经营汽车时必须以自己的名义与他方建立动输合同关系，因使用汽车或者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任何亏损，或者造成第三方包括但不仅限于道路交通事故侵权损害，或者违法行为而被有关机关处罚等后果的，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乙方按合同付清全部车款及其他相关的费用后，汽车的所有权归乙方，乙方应当在次月(也可协商时间)将汽车转籍过户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单位或个人，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保 险

分期付款期间，为减少意外所造成的损失，乙方汽车必须按照国家规定投保第三者强制险和第三者商业险，并必须积极与保险公司沟通，使第三者商业险的投保金额最大化，甲方予以积极协助配合。其他险种必须根据银行按揭贷款的要求足项、足额投保。投保手续由甲方在办理汽车保险入户时统一办理，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保险单由甲方统一保管并代办理赔手续。

第八条 汽车转籍或转让

乙方在未付清全部购车款与汽车有关的各项费用之前，要将本合同项下的汽车转籍过户或者转让他人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购车款及资金占用费。

第九条 特别约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同意甲方不必再以任何方式告知乙方，甲方即有权采用自行或者委托他人或者通过法院等方式收回汽车，并授权甲方可将汽车进行任何的处置，处置汽车的价格均由甲方决定，乙方均予以认可。甲方处置汽车的所得的款项可用于直接偿付乙方未付清的购车款、各种税费(含收回汽车后发生的税费)和由此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因此造成汽车停运期间的任何损失和因收回、变卖汽车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代理费、执行费、评估、拍卖等甲方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如有剩余，退还给乙方，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

1、利用汽车从事违法活动的;

2、逾期支付购车款和与汽车有关的各项费用达60天的;

3、未按本合同约定投保第三者强制险和足额第三者商业险的;

4、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汽车转让、转租、抵押等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行为的;

5、乙方发生重大变故，致使合同难以履行的或其他严重影响甲方权益行为的;

6、乙方在未付清全部购车款和与汽车有关的各项费用之前，若造成汽车毁损责任事故，影响汽车价值或正常营运的。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同意甲方以本合同的汽车作为抵押物向金融机构办理贷款，贷款由甲方负责偿还。乙方以接收汽车的单据及甲方出具给乙方的收费票据为凭，自愿承担与贷款有关的费用。

2、乙方同意在本合同项下的购车款及资金占用费付清和未作汽车过户登记之前，甲方对该汽车保留所有权，乙方只对该汽车拥有使用权和经营权。在此期间，乙方有义务向他方声明该情况，并以乙方的名义与他方建立动输合同关系，甲方与乙方仅发生汽车买卖关系，没有义务为乙方提供货运业务。双方也未就汽车的使用、经营进行任何合作、合伙等活动，没有从中收取任何利益。

3、在分期付款使用汽车期间，因乙方使用汽车发生意外事故致使汽车对第三人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和经济的责任，与甲方无关。但乙方应及时报告保险公司和甲方，甲方可以给予必要的协助。如乙方交通事故确需甲方派员处理，甲方可以予必要的配合，所需费用(含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等)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使用、经营汽车期间，汽车的保养、维修费用和营运中应交的税金、规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使用汽车在营运中出现的货运纠纷，货物损失等问题，由乙方承担有关法律和经济的责任，与甲方无关。

5、当事人在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为真实可靠。任何一方如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的三天内，以书面的方式通知相对方。在没有变动的书面通知之前，所有通知、函件均以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为准，通知或函件一经到达通讯地址，不论何种情况即视为送达。

6、甲乙双方签订的与购车的有关合同，包括但不仅限于向银行按揭贷款、借款、车辆代管合同、协议及委托授权书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有权选择分别履行或者合并履行。

第十一条 乙方逾期支付购车款的，按逾期应付额(本金)×3‰×实际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滞纳金。乙方逾期支付购车款超过30天的，除应支付滞纳金外，还应从逾期支付之日起计算，每逾期一天，按1%比例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甲方至少执两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债务清偿完毕时终止。

甲方(公章)： \_\_\_\_\_\_\_\_\_\_\_\_\_乙 方(签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乙 方(签章)：\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_\_\_

担保人(签章)：\_\_\_\_\_\_\_\_\_\_\_\_\_

财务登账盖章：\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

**付款合同书二**

委托方：（甲方）

承揽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承包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制作安装安装地点：

（2）项目实施开始于201年月日，竣工日期为201年月日。

二、承包方式及工程造价：

（1）依据乙方所提供的工程预算项目，包工包料进行施工。

（2）甲方若变更设计应及时同乙方对工程价款、工程期限进行调整，新增部分内则按报价表中单价结算。

（3）合同总造价：（大写）（小写）（单位工程造价参照预算书决定）。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负责人员接通施工现场电源，电费由甲方承担。

2、指定专人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项目的验收手续，负责工程验收确认签字。

3、甲方负责提供场地给乙方存放工具，乙方负责看管。

4、施工过程中，如遇设计变更、下雨、停电、以及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原定工期理因顺延。

5、工期竣工后，应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三日内，会同乙方进行工程验收，对工程的质量问题，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工程视甲方验收合格。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双方商定的范围，做好材料的制作、供应和管理。

2、及时向甲方发出开工通知。施工时应严格按合同、预算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成和交付。

3、乙方负责清理现场卫生。

4、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制度，做好施工现场的防火、治安工作。

5、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保修保修期内属乙方负责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复（不含人为性破坏及自然灾害破坏）。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维修电话后，48小时内派人到甲方现场进行维护工作。

6、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自行负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保修期间因广告牌掉落引发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四、工程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当天，甲方支付乙方工程预付款，占总工程款的%，计人民币：元，大写：。

2、施工人员进场施工，甲方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占总工总款的%，计人民币：元，大写：。

3、人民币：元，大写：。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

1、未能按照承揽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自己应付的责任，除乙方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工程付款合同范本

2、工程途中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而造成的停工、返工，甲方应采取弥补措施或者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停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或者擅自使用，既视同验收合格，由此发生的质量或者其他问题，由甲方自行负责。

4、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拨付工程款，乙方有权停止施工，以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5、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合同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协商解决并以双方签字为准，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6、工程交付使用，甲方如未能按合同规定付款，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日按总价的0。2%支付给乙方。

（二）乙方：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负责无偿整改。

2、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日按总价的0。2%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3、乙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方式完成合同规定的制作工作，乙方如需变更内容时，经过甲方书面同意，若质量出现问题，双方应协调达成解决协议，再行议付。

六、本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及因国家法律政策变更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四十八小时内，将相关事件、可能引发后果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向另一方提交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及本合同（包括补充协议）约定义务与责任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的报告。

七、工程审批手续由方办理，甲方应提供市政、工商所需的材料。

八、甲、乙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双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中所列甲、乙方的地址即为各方的收件地址。如若地址有更改，须及时用书面通知他方。凡按各方最后地址送达的通知或其他有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九、本协议涉及的设计图、制作图、工程报价预算书均可作为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其他：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工程完工，款项结清，本合同自然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付款合同书三**

买卖合同中逾期违约金与逾期利息（逾期损失）问题

鉴于，欠款纠纷的买卖合同案件，所提出的诉讼请求除返还欠款外，当事人的金钱孳息损失，是以“逾期违约金”提起还是应以“欠款利息”提起的问题，在查阅相关案例及法条后，就如何准确定位该诉讼请求，发表一些个人的看法，也为今后该类型的诉讼案件提供一些思路。

一、逾期付款违约金和逾期利息（逾期损失）的概念

所谓“违约金”，顾名思义，是指合同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而应向合同相对方支付的一定金额。其存在的前提是合同对此有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就是合同双方约定当一方不按期履行其付款义务时，应向另一方支付的违约金。 逾期利息（逾期损失），是指一方有向另一方支付一定金钱的义务，而其并未履行这个义务，另一方有权在向其主张支付本金时，同时主张本金延付期间的利息。

由上可知，原告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有合同约定，而主张逾期利息（逾期损失），则不一定有合同的约定，甚至不一定是合同纠纷，只要能够证明存在欠款的事实即可。

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款项支付的不同情形

1、当事人既约定了支付款项的时间，也约定了逾期支付款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支付利息的标准或数额；

2、当事人约定了支付款项的时间，也约定了逾期支付款项应承担违约金或支付利息，但未约定违约金或利息的计算方法或数额；

3、当事人约定了支付款项的时间，但未约定逾期支付款项是否应承担违约金或支付利息；

4、当事人对支付款项的时间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确。 三、原告一般会列出的几种诉讼请求模式。

1、在请求对方支付款项本金时，同时请求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在请求对方支付款项本金时，同时请求支付利息；

3、在请求对方支付款项本金时，既请求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又请求支付利息；

4、在请求对方支付款项本金时，同时请求赔偿利息损失。 四、针对不同情况应当采取的诉讼模式。

我国现行法律对不同的合同中出现的欠款情形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是不尽相同的。《合同法》对此情形的基本规定是支付违约金，如总则部分和分则中的买卖合同、承揽合同、技术合同等。但是有些合同，如借款合同、建设工

程合同等，则规定的是支付利息。另外有些合同，既没有规定应支付违约金，也没有规定应支付利息。

根据上述不同类型的合同约定，我总结出以下四种向对方主张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或利息的方法：

1、合同双方明确约定了支付款项的时间和逾期支付违约金或利息的计算方法或金额。这时，应严格按照双方的合同约定来主张违约金或利息（除非此类约定违反了法律规定）。此种情况下，不论是逾期付款违约金还是欠款利息，两种表述都是可以接受的，不会引起歧义，也不会导致法律适用的冲

突。 但需特别注意的是，当事人如同时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和利息，即使这两者均有合同约定，也存在着被法院驳回的风险。因为这种重复计算实际上过分加重了对方当事人的负担，法院很可能会应对方当事人的请求，引用《合

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规定，判令驳回对其中一项的诉讼请求。

2、合同双方明确约定了支付款项的时间，也约定了逾期支付款项应承担违约金或支付利息，但未约定违约金或利息的计算方法或金额。这时，应当根据法律的相应规定（主要为《合同法》，见附件一），准确提出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或利息的主张。

（1）如果法律规定此类合同拖欠款项应支付违约金，应向对方主张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或金额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的规定，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执行。

在此，有必要引用一下中国人民银行现行的逾期贷款利率标准：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贷款利率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_\_]251号)规定：“三、关于罚息利率问题。逾期贷款（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还款的借款)罚息利率由现行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收利息，改为在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30％-50％；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利率，由现行按日万分之五计收利息，改为在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100％。

对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从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可以看到，参照上述标准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时，日万分之二点一的原标准在名义上已丧失法律效力，但是以“在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30％～50％”作为新的计算标准，实践中会经常缺乏可操作性。比如非借款合同的当事人往往不会约定合同履行期内的利率，这种情况下，根本无法推算出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标准。

由于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在适用中国人民银行逾期贷款利率的问题上使用的是“可以”，而非“必须”或“应当”，所以法院既可以按照司法解释的规定调整逾期付款违约金标准，也可以选择不这样做。既然现标准缺乏可操作性，有人就主张仍适用万分之二点一，似乎也不是不可以。

笔者则认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加收30％～50％也许更适合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比如说，截止到起诉之日，违约期限在一年以上二年以下的，按照一年期贷款的基准利率加收30％～50％；违约期限为二年至三年的，按照二年期贷款的基准利率加收30％～50％；违约期限超过五年，按五年期贷款的基准利率加收30％～50％。

（2）如果法律规定此类合同拖欠款项应支付利息，则只能向对方主张支付利息。利息的计算方法或金额应当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规

定。 （3）如果法律对此类合同未作相应规定，则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不同表述，确定不同的主张内容。即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按照前述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处理；约定欠款利息的，参照前述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处理。 3、合同双方只约定了支付款项的时间，但未约定逾期支付款项是否应承担违约金或支付利息。这时，不可以提出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请求。对于是否能适用前述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复，个人认为也是不能够适用的。因为该批复中涉及的情形只是针对“未明确违约金计算标准”，而不是针对“未约定违约金”。 如法律或司法解释对此有相应规定，可以提出要求对方支付利息或逾

期付款损失，如借款合同、建设工程合同、买卖合同等；在法律没有相应规定的情况下，可要求对方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数额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4、合同双方对支付款项的时间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确。这时，首先应根据法律相应规定，确定款项应当支付的时间，之后，可以向对方主张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数额同样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五、结论

综上，在买卖合同没有约定违约金或支付利息的情况下，个人认为应当按照上述论述中述第三种情况以“逾期付款损失”的名义提起金钱孳息要求为佳。即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_\_〕8号）第二十四条第4款之规定，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

六、相关法条

（一）《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三款：“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合同法解释二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通过反诉或者抗辩的方式，请求人民法院依照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调整违约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依照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增加违约金的，增加后的违约金数额以不超过实际损失额为限。增加违约金以后，当事人又请求对方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主张约定的违约金过高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人民法院应当以实际损失为基础，兼顾合同的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以及预期利益等综合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予以衡量，并作出裁决。

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

合同法解释一

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买受人依约保留部分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出卖人在质量保证期间未及时解决质量问题而影响标的物的价值或者使用效果，出卖人主张支付该部分价款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 买受人在检验期间、质量保证期间、合理期间内提出质量异议，出卖人未按要求予以修理或者因情况紧急，买受人自行或者通过第三人修理标的物后，主张出卖人负担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 标的物质量不符合约定，买受人依照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要求减少价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当事人主张以符合约定的标的物和实际交付的标的物按交付时的市场价值计算差价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价款已经支付，买受人主张返还减价后多出部分价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 买卖合同对付款期限作出的变更，不影响当事人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的约定，但该违约金的起算点应当随之变更。

买卖合同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买受人以出卖人接受价款时未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为由拒绝支付该违约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买卖合同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对账单、还款协议等未涉及逾期付款责任，出卖人根据对账单、还款协议等主张欠款时请求买受人依约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对账单、还款协议等明确载有本金及逾期付款利息数额或者已经变更买卖合同中关于本金、利息等约定内容的除外。

买卖合同没有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或者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出卖人以买受人违约为由主张赔偿逾期付款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

第二十五条 出卖人没有履行或者不当履行从给付义务，致使买受人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买受人主张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

（四）项的规定，予以支持。

第二十六条 买卖合同因违约而解除后，守约方主张继续适用违约金条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买卖合同当事人一方以对方违约为由主张支付违约金，对方以合同不成立、合同未生效、合同无效或者不构成违约等为由进行免责抗辩而未主张调整过高的违约金的，人民法院应当就法院若不支持免责抗辩，当事人是否需要主张调整违约金进行释明。

一审法院认为免责抗辩成立且未予释明，二审法院认为应当判决支付违约金的，可以直接释明并改判。

第二十八条 买卖合同约定的定金不足以弥补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对方请求赔偿超过定金部分的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并处，但定金和损失赔偿的数额总和不应高于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九条 买卖合同当事人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对方主张赔偿可得利益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主张，依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九条、本解释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等规定进行认定。

第三十条 买卖合同当事人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对方对损失的发生也有过错，违约方主张扣减相应的损失赔偿额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一条 买卖合同当事人一方因对方违约而获有利益，违约方主张从损失赔偿额中扣除该部分利益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二条 合同约定减轻或者免除出卖人对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但出卖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不告知买受人标的物的瑕疵，出卖人主张依约减轻或者免除瑕疵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三十三条 买受人在缔约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标的物质量存在瑕疵，主张出卖人承担瑕疵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买受人在缔约时不知道该瑕疵会导致标的物的基本效用显著降低的除外。

买卖合同中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

买卖合同即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通俗地说，就是花钱买东西的合同。在市场经济中，买卖关系日趋活跃，买卖纠纷也时常发生，最为常见的就是因买受人延迟或者拒绝付款发生的纠纷。那

么，出卖人在争取自身权益时，除了依法可以请求价款外，如何要求买受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逾期付款违约金，本质上属于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迟延履行违约金。按照该条规定，买卖双方在合同中已对逾期付款违约金进行约定的，原则上按照双方约定计算。但是，该条同时还规定，如果约定违约金“低于”或者“过分高于”实际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予以增加或者减少。

于此同时，《高法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解释》第二十四条对买卖合同没有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或者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的情况下，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式进行了规定。

综合以上可见，买卖合同中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可分两种情况： 一、买卖双方在买卖合同中未对逾期付款违约金进行约定的，那么，按照该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出卖人主张逾期付款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

那么逾期罚息利率如何计算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贷款利率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_\_]251号）之规定，逾期贷款（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还款的借款）罚息利率由现行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收利息，改为在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30％-50％。该通知自20\_\_年1月1日起施行。也就是说，出卖人可以货款利率水平的130％-150％向买受人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

二、买卖双方在买卖合同中已对逾期付款违约金进行约定的。那么，首先将取决于约定违约金与实际损失孰大孰小，而后才能讨论采取何种标准。关于实际损失的计算，这里要明确的是，实际损失应当是可预见的损失，即在合同订立当时是可以预见的损失。

1、如果双方约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低于拖欠货款的贷款利息损失，那么，出卖人可以请求法院提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拖欠货款的贷款利息损失。 2、如果双方约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过分高于拖欠货款的贷款利息损失。在实践中，也有维护自身权益意识较强的出卖方，与买方签订买卖合同时要求确定较高的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数额，如日千分之一、较高的固定数值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_\_〕5号)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在实践中，遇到这类约定数额的，也存在不同的裁判结果。

有些法院认为，出卖方因买受人逾期付款所受损失，大致就是所拖欠货款的银行贷款利息，因此，法院支持出卖人以货款利率水平上浮百分之三十向买受人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_\_）豫法民二终字第69号中即采取此种标准。

也有法院认为，买卖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类似借贷关系，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六条中，民间借贷利率以银行同类贷款四倍为限，故法院支持出卖人以货款利率的四倍向买受人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_\_）浙湖商终字第143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_\_）穗中法民二终字第896号中即采取此种标准。

3、如果双方约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相当于拖欠货款的贷款利息损失的，在此种情况下，即按实际利息损失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篇三：逾期付款利息应怎样计算

逾期付款利息应怎样计算

在合同违约中，逾期付款是最为常见的。

计算逾期付款利息的时间起点相对比较容易确定，应当自债务人违约之日起计算。在当事人无约定的情况下，经权利人催告后，自催告或宽展期届满之次日起债务人须支付利息。《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依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合同对逾期付款有约定的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合同中明确约定了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或者约定了赔偿损失的具体方法，则依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约定的违约金过份高于所造成的损失的，经违约人要求裁判机关可以依法酌减。

如果合同当事人对于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未予明确约定的，违约人依法仍应承担法定孳息。

本文主要针对司法实践中合同当事人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未予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情况如何确定逾期付款责任，进行综合分析，以求明晰条理。

一、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的性质与计算标准；

（一）、赔偿损失：

其一：合同法中的违约损害赔偿的目标是达到如同合同完全履行的结果。付款义务人于约定付款时间负有支付义务，如按时付款，权利人可将取得的现金存入银行取得利息；但因付款义务人未及时履行付款义务，而使其无法存款取得利息。依此性质，逾期付款的应当支付的利息以银行当期存款利率计算。

司法实践中：常有以此为标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的判例出现，但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中却未出现。

其二：如付款义务人迟延履行付款义务，将致权利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取得款项，造成资金缺口，权利人通常通过贷款来弥补资金缺口。依此性质，逾期付款的应当支付的利息以银行当期贷款利率计算。

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第十七条 当事人对欠付工程价款利息计付标准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

以上两者存在明显的不当之处，均不足实现填补资金缺口损害之功能，因为与商业银行贷款办理谈判、审核、担保均需费用支出。

如以填补资金缺口支出为赔偿损失范围，此证明责任无疑应由权利人负担，但实际上损失颇难证明，不利于权利人的保护。

（二）违约金

合同法第114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可见：违约金（包括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以当事人约定为必要。

1999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规定： “对于合同当事人没有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标准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时规定：“ 本批复公布后，人民法院尚未审结的案件中有关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的问题，按照本批复办理。”

20\_\_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规定：

“商品房买卖合同没有约定违约金数额或者损失赔偿额计算方法，违约金数额或者损失赔

偿额可以参照以下标准确定：

逾期付款的，按照未付购房款总额，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计算。”

综上：目前，我国司法解释中对逾期付款利息多以银行贷款利率和逾期贷款利率为标准。建设工程合同价款迟延给付适用前者；商品房买卖价款迟延给付等适用后者。

二、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期间

（一）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期间的起点：

逾期付款利息支付期间的起点：

（1）约定履行期限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2）未约定履行期限的，经权利人催告，在宽展期内仍未履行的，自宽展期届满之次日起。

如：《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通知》第123条规定：

“公民之间的无息借款，有约定偿还期限而借款人不按期偿还，或者未约定偿还期限但经出借人催告后，借款人仍不偿还的，出借人要求借款人偿付逾期利息，应当予以准许。”

（二）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期间的终点

（1）应当到当事人最终履行付款义务之日。

（2）如果通过民事诉讼程序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应当计算到判决确定的履行日。

（3）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日仍未履行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 之规定：“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一些其他司法解释对当事人无约定的情况下的逾期付款利息也作了零散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对欠付工程价款利息计付标准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规定，商品房买卖合同没有约定违约金数额或者损失赔偿额计算方法，违约金数额或者损失赔偿额可以参照以下标准确定：“逾期付款的，按照未付购房款总额，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计算。”

**付款合同书四**

出卖人：x(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

家庭地址：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的原则，就所认购的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开发位于孝感市火车站胜利街的阳光美苑物业，现房出售。

2、甲方同意乙方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购买甲方开发的x栋单元号，建筑面积平方米，单价为元/平方米，总价为元整。

3、分期付款方式

4、乙方应在本协议书签订后至年月日前，带齐相关资料到x物管处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同时交清购房款，乙方交付的购房首付款无息转为购房款的一部分。

5、若乙方未在本合同第3条约定期限内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则甲方有权将该物业另行出售，乙方购房首付款不予退还;甲方在本合同第3条约定的时间内，若将乙方所认购物业另行出售，则甲方双倍退还乙方所付购房款。

6、乙方保证本合同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准确、有效。否则，因此造成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7、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经双方盖章或签字即生效。双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本协议自动作废。

甲方：乙方(签章)：

签订时间：年月日

**付款合同书五**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 保证人(以下简称丙方)：\_\_\_\_\_\_\_\_\_

上列甲乙双方就机器的买卖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保证，根据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将机器售予乙方，乙方买受。

第二条 买卖价款与付款条件规定如下：

(1)总金额人民币：\_\_\_\_\_\_\_\_\_元。

(2)付款方式：\_\_\_\_\_\_\_\_\_

a.于本合同成立时，即付预付款\_\_\_\_\_\_\_\_\_元。

b.余款\_\_\_\_\_\_\_\_\_元，在交货试机完成后，分二十期平均摊付。

c.分期付款的交付日期，以订金付日该月的次月开始，每月二十日之前截止。

d.为支付上述分期付款，乙方应与丙方以共同汇出的名义，汇出支票二十张付予甲方。支付日期订于机器交付之时。

第三条 交货的时间与方法规定如下：

(1)交货时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

(2)交货地点约定于乙方的\_\_\_\_\_\_\_\_\_工厂，应安装妥后，并先行试机。

(3)交货方法于试机完成后，甲方应将机器交付予乙方，乙方则须依第二条第(2)项第d款的约定，将二十张分期付款的支票支付予甲方。

第四条 机器的所有权暂由甲方保留，待乙方付清第二条的全部货款时，再将所有权移转予乙方。

第五条 机器交货之后，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而致机器毁损、遗失时，一切责任归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丙方与乙方须连带对甲方保证，对本合同必须负担的一切债务(除货款债务外，包括毁损、赔偿债务)并负完全支付的责任。

第七条 乙方或丙方若发生下列事项，则与本合同有关的债务毋需通知催告，即自动消失，分期付款的利益，所有余款皆必需一次。

甲方

乙方

**付款合同书六**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为了加强内部付款制度的管理，规范并统一付款程序，同时进一步提高甲乙双方的合作质量和合作效率，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制定本付款协议，以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对乙方开票的规定：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产品并验收合格后方可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验收合格的产品型号和数量以签收的送货单为正。开票数量仅为甲方验收合格产品的数量(该数量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在每月30号前将发票寄/送到甲方财务部。

二、对甲方付款的规定：

乙方向甲方提供铺底资金付款方式：既第一个月的货款押在甲方，到第二个月货款结算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的30天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第一个月发票中显示的总金额款项。除人力不可抗力因素以外，甲方不得无故延迟向乙方支付货款。如果确实有特殊情况在接到发票次月月底前无法支付的，必须提前与乙方进行解释沟通，并争得乙方同意，否则乙方可采取控制发货对甲方进行制约。如果乙方由于某些特殊情况要求甲方提前付款，必须提前与甲方及时沟通，甲方可视具体情况给与帮助。

三、对产品的其它约定：

展示柜单面喷塑费为：8.5元/㎡，冷柜单面喷塑费为：8.5元/㎡，此两种产品的整套结算面积均为实际有效喷塑面积。冷柜如需要丝网印刷，需另加丝网印刷费： 元/套。甲方的产品毛胚钣金由钣金厂运输到乙方指定的地方，此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与乙方无关。喷塑后的成品由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厂里。这甲乙根据双方约定的订货周期向乙方发出采购订单，订货周期为4天，既毛胚钣金送到乙方厂里再到成品由乙方送货到甲方厂里的时间，除人力不可抗力因素以外，乙方应严格按照与甲方确认的订单中的交货数量保质保量的进行交货。

四、对付款方式的规定：

付款方式采取：每月货款的50%为现金或银行转帐支票;另50%的货款为银行承兑汇票。

五、其他规定：

甲乙双方应信守本协议，如果发生纠纷，当事人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起诉方所在地的法院申请仲裁。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有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为凭。

七、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正常合作的情况下将长期有效，如任意一方要更改或解除该协议必须提前1个月向对方做出书面更改通知，双方协商修订。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盖章 盖章

**付款合同书七**

\_\_\_\_\_\_\_(供货商)：

鉴于贵方与\_\_\_\_\_\_\_\_\_(以下简称总承包商)就\_\_\_\_\_\_\_\_\_项目于\_\_\_\_\_\_\_\_\_年 \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_\_\_\_的《买卖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总承包商的申请，我方愿就总承包商履行主合 同约定的货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货款。

本保函所称货款指\_\_\_\_\_\_\_\_\_。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货款的\_\_\_\_\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主合同约定的总承包商应履行支付货款义务期限届满之日后\_\_\_\_\_\_\_\_\_日。

贵方与总承包商协议变更货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总承包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货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总承包商未支付货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贵方与总承包商因货物质量发生争议，总承包商拒绝向贵方支付货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_\_\_\_\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合格的说明。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贵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总承包商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货款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金额时，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违约致使总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贵方与总承包商的另行约定，免除总承包商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贵方与总承包商协议变更主合同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总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_法院。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_\_\_\_。

保证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